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君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周志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5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伍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111年1月起，先後將天華幼兒園家長繳之學費侵吞入己，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揆諸上揭判例要旨，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包括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天華幼兒園業務，負責該園收費單及收據之開立、費用收受及製作收支報表等業務，本應善盡職責，將該等現金回交還該園，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現金，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甚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於偵查已先行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按（見他卷第211頁），復於案發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35萬元，約定於114年1月5日前給付20萬元，餘款則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5,000元，並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乙節，亦有本院和解書及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易卷第3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無業、無收入（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能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除前已給付20萬元，於本院審理時又同意給付告訴人35萬元賠償，約定於114年1月5日前給付20萬元，餘款則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5,000元，並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而獲得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上揭和解書及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考（見他卷第211頁，本院審易字卷第33、37頁），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01 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
02 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
03 被告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支付告訴
04 人，以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
05 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
06 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07 三、沒收：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0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次犯罪所得已實際
14 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
15 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16 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
17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害，但若其犯罪直接、
18 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
19 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
20 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
21 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
22 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
24 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
25 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
26 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
27 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
28 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
29 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
30 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侵占90萬7,549元之
31 現金，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給告訴人，惟被告業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前於偵查中已賠償20萬元，於
本院審理時又同意賠償35萬元，其中20萬元，業已於114年1
月5日前給付完畢，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附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37、39頁），共給付40萬元，是
該40萬元部分犯罪所得已視同發還告訴人，如仍宣告沒收，
恐有過苛，爰不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尚未賠償之現金共55萬
7,549元，仍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50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74號

被告 乙○○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擔任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會計，負責天華幼兒園收費單及收據之開立、費用收受及製作收支報表等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乙○○依據天華幼兒園負責人即丙○○之指示，應於每月20日前先製作「收費明細表」交予丙○○核可後，依據該明細表分別開立繳費單予家長，待收受家長以現金繳納之學雜費等款項後，乙○○應先於收費明細表上登載收費日期，並先行保管款項及製作收據，及將應上繳之款項數額透過通訊軟體Line上之工作群組回報後，丙○○再依Line工作群組回報之金額收款。詎乙○○利用執行業務之便，自111年1月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在Line工作群組短報收款金額，將收取家長繳納之學費共新臺幣(下同)90萬7549元現金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丙○○發覺經費短少，經比對帳目，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告訴人只是把有問題的金額寫出來，實際上伊全部沒有侵占，但伊不曉得告訴人怎麼統計這金

		額，112年告訴人找伊談，但伊否認有侵占，只是伊想說把事情解決，告訴人就說要伊支付20萬作為和解費，伊先支付5萬現金，112年4月時再匯款15萬給告訴人，是告訴人說不簽和解書要告伊，伊怕被告且怕家人知道才簽，且和解書金額也是告訴人講的云云。
2	告訴人丙○○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乙○○擔任天華幼兒園之會計期間，未如實登載於其職掌收費明細表、故意收取學費後未開月費收據、收取學費開立月費收據未繳回天華幼兒園，而侵占學費之事實。
3	證人即超級寶貝幼兒園行政人員朱鈺鈺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被告故意收取學費後，開立與實際收取學費不一致之月費收據金額，再將多收取之學費侵占入己之事實。
4	證人即天華幼兒園行政人員陳菽禧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被告未據實將收取之學費金額核實紀錄於收費明細表之事實。
5	超級領導人(4)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與被告之和解書、被告113年4月9日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匯款5萬元、被告士林農會匯款單、天華幼兒園111年1-5	證明被告故意收取學費短少開立月費收據金額，再將多收取之學費侵占入己之事實。

01

	月份B班-Grace老師幼生收費明細、111年1-4月份C班-Meg老師幼生收費明細、111年1-4月份大班生收費明細、111年1-4月份中小班生收費明細、111年1-4月份幼幼班幼生收費明細、月費收據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自110年8月至111年12月止間數次侵占行為，具有時空密接關係，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所侵占之90萬7549元係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甲 ○ ○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黃 瑜 敏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院附表：

03

乙○○應給付丙○○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元，並於民國114年1月5日前給付貳拾萬元；其餘壹拾伍萬元，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匯款至丙○○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